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蔡志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酒駕零容忍」政策大力宣導，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清潔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6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01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胡嘉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171號

05 被 告 蔡志慶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志慶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晚間11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
13 ○○區○○路000巷00號4樓之居所內，食用添加酒類之燒酒
14 雞料理及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5 於翌（28）日上午9時許，自其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先至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圓環附近辦
17 事，復自該處騎乘前開機車上路，欲返回其上開居所，嗣行
18 經臺北市信義區市○○道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
19 午10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
25 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6 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7 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28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9 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02 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林 雪 琪